

岱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岱政发〔2023〕15号

岱山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岱山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12号）文件精神，现将岱山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重新公布如下：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构成比例为4：6。

二、重新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分三个区片等级，同一级区片内根据不同地类划分为二类，即一类地包括农用地（不含林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Ⅰ级10万元/亩、Ⅱ级7万元/亩、Ⅲ级5.6万元/亩；二类地包括林地、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Ⅰ级6万元/亩、Ⅱ级4.2万元/亩、Ⅲ级3.4万元/亩

(详见附件)。

三、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起，全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按以上标准执行，《岱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局部调整岱山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岱政发〔2020〕14 号)同时废止。

附件：岱山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表及示意图



岱山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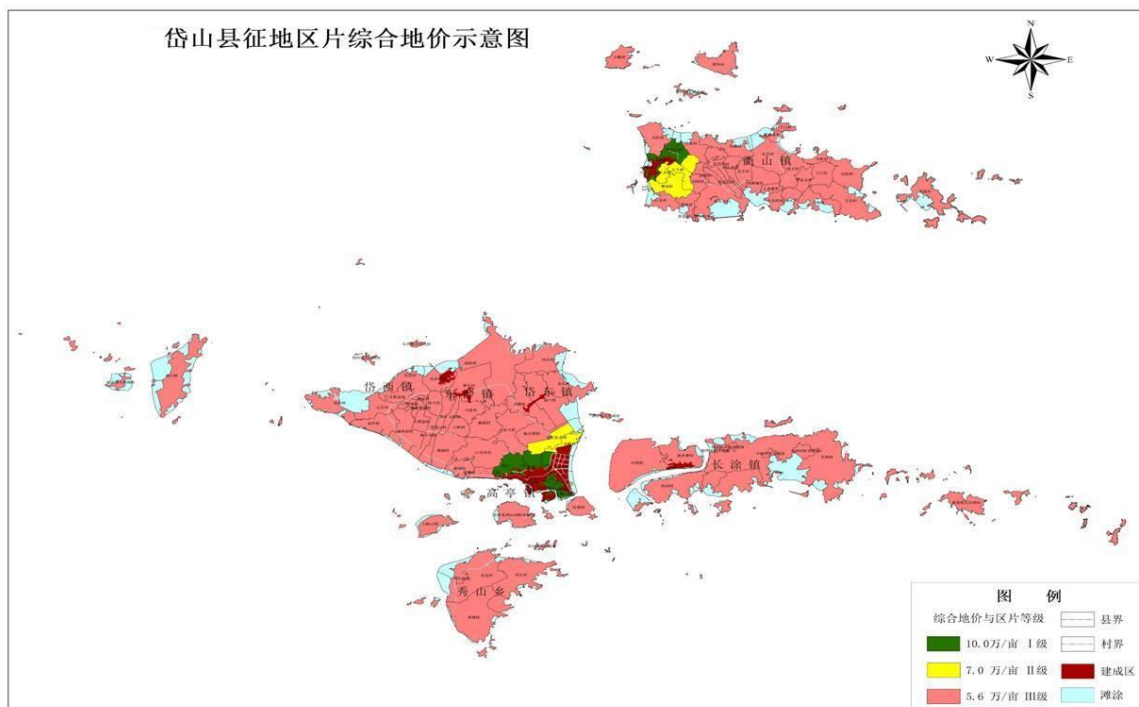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岱山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表

区片等级	区域范围	区片价格 (万元/亩)	
		一类 (耕地、除林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二类 (林地、未利用地)
级	高亭镇：高亭一、二村；东海村；山外渔业村、山外经济合作社；大岙一、二村；闸口一、二村；大蒲门村、小蒲门村；衢山镇：岛斗村、幸福村、枕头山村 (原枕头山村片)	10	6
级	高亭镇：南峰村、黄官泥岙村；衢山镇：除一级以外三弄村、枕头山村 (岳冠村片)、太平村、塘岙村	7	4.2
级	高亭镇、衢山镇、东沙镇、岱东镇、岱西镇、长涂镇、秀山乡除上述外的区域各村	5.6	3.4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部、省、市属在岱单位。

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8日印发